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起始页码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2	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3
3	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函	5
4	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焯

2021年12月17日

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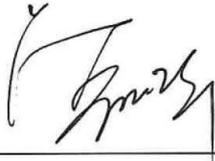
本人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围绕主业发展，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2、公司的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全部用于公司自身的生产、办公经营活动，无对外出租及出售计划，不会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领域；

3、公司及其子公司保证未来不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坚决贯彻国务院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房地产市场的监管要求及监管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之签署页)



曾焯

2022年3月11日

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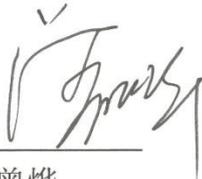
鉴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曾焯

2022年 6月 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接受委托，担任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现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特此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作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司法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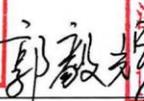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函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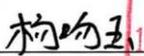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瑞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瑞生
350200011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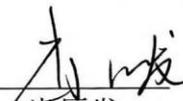

郭毅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毅辉
0101569935


杨吻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吻玉
11010156049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